

從公訴法庭證據價值 談司法警察偵查行為

張安箴

肆、證據法專欄

一、前言

筆者身為公訴檢察官，每天在法庭上與被告、被告辯護人以及敵性證人(註 1)捉對廝殺，所憑藉的武器除了少數的公訴技巧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偵卷、警卷裡隨卷附上的證據。每一份證據，不管輕重大小厚薄多寡，都有可能是訴訟上得以立於不敗或反敗為勝而取得有罪判決的關鍵。而證據與證據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對某一待證事實的共同證明性，更使得每份證據的始終有效存在變得重要。惟自刑事訴訟法新制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在各級法院施行以來，證據的審酌與採用變得日見嚴格，而司法警察依循過往偵查行為慣性取得之證據，往往在公訴法庭上呈現左支右絀的險象；而使公訴檢察官在實行公訴時，稍有不慎即有丟兵卸甲的危險，終至落得收到無罪判決，眼睜睜見警辛苦追緝的罪犯逍遙法外之痛苦下場。為免憾事一再重演，擬蒐集實務上常見案例，詳細解析司法警察偵查行為之缺失與建議，俾便加強司法警察蒐證之證據在公訴法庭上之充分利用。

二、實例分析司法警察偵查行為之證據力

(一) 警訊筆錄之製作程序

1. 警訊筆錄之重要性：

警訊筆錄是被告或證人在刑事追訴程序上第一次針對犯罪事實所為之完整陳述，也是在偵查中的檢察官或審判中的法官對於被告或證人第一印象之來源，及對於犯罪事實初探的媒介。又被告於製作警訊筆錄時，往往尚處於焦慮悔恨之精神狀態，因之對於其第一次交代犯罪事實之記錄，十之八九有坦認不諱之傾向，此亦實務上「案重初供」心證取向的由來。而證人於製作警訊筆錄時，係處於離發生犯罪事實最近之時點，其記憶尚新，故其陳述應可推論與犯罪事實原貌最為相近，則其警訊筆錄常成為證人日後再次作證時援引之重要依據。因此警訊筆錄在刑事追訴程序上實扮演重要角色，故製作警訊筆錄更應審慎為之，以求貫徹國家刑事追訴權。惟實務上對於警訊筆錄證據能力與證據力之爭執，時有所聞，原因不外乎質疑司法警察取得警訊筆錄之手段是否正當以及陳述人之自由意思是否被保護等等；甚且有被告或敵性證人往往利用警訊筆錄之爭議性，動輒翻供，增加訴訟程序上之困擾，並以此見縫插針，達到打擊有罪心證之目的。故以下即針對實務上常見遭被告及其辯護人質疑並有遭

註 1 敵性證人，在英美法上稱 hostile witness，即帶有敵意不友善的證人，是指針對證明犯罪事實而言，該證人之性質是鞏固或打擊犯罪事實的成立，若是打擊待證事實的成立，則對檢方為不利的證人，該證人在法庭證據的屬性上即屬敵性。反之即屬友性證人。

排除於公訴法庭之外之虞的實例詳加討論。

2. 實務上常見警訊筆錄之製作缺失與建議

(1) 錄音不連續

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註2)第二條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同要點第三條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時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期間連續始末為之。」同要點第五條規定：「詢問中遇有切換錄音(影)帶時，應於恢復詢問時，先行以口頭敘明中斷事由及時間。錄音錄影遇有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偶發之事由或不同意夜間繼續接受詢問及其他事由，致事實上詢問無法繼續時，應即口頭敘明中斷事由及時間。恢復詢問時，悉應口頭敘明該始詢問時間。」另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犯罪嫌疑人訊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此為該法最近一次新修正時之新增條文，足見關於上開要點所揭櫫的錄音錄影原則已受重視，並積極定入刑事訴訟法內加以規範。惟實務上司法警察因應新法之修正，雖普遍開始採用筆錄加錄音之方式製作警詢筆錄，惟錄音之狀態往往不連續；也就是僅錄下司法警察問問題與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回答問題之部分，而司法警察中間繕寫筆錄或提示證據之空白時間，以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思考答案或猶豫回答之時間常常都以先按掉錄音機之方式來處理。故形式上筆錄與錄音帶之內容均相符，惟錄音內容中一再出現按掉錄音機之情形，卻易啓人疑竇，質疑錄音中按掉錄

音機之理由；並常常成為被告或被告辯護人大作文章的爭點，而演變成被告或被告辯護人要求調閱警詢錄音帶拷貝以勘驗甚或傳訊製作筆錄之員警等人到庭做證之結果；此非但增加該案的訴訟成本與勝訴的不確定性，對於司法警察而言，頻繁的出庭作證義務與法庭上攻擊性的詰問，更令司法警察之實質上與心理上之辦案壓力加重。筆者曾以此點相詢司法警察，結果得到暫按錄音機是為節省錄音帶之答案。惟刑事訴訟法與相關錄音要點既明文規定錄音需連續，司法警察實無須超越立法者之職責而過度考量經費預算問題^(註3)，反形成故違規定以致有行政責任甚或刑事責任之結果。

(2) 筆錄欠缺口語化

實務上常見警詢筆錄為精簡受訊問人之長篇大論，並使筆錄內容能夠盡量符合刑事法律相關犯罪之構成要件，往往將受訊問人之口語說法自行轉換為法律用語，而出現筆錄法條化的奇異現象。例如竊盜案件就會記載被告自白：「我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使用客觀上會對人體產生危險可作為凶器使用之工具，毀越門扇，竊取張三所有價值三千元之行動電話(序號 1234567890123456)一只，得手既遂後逃逸。」這樣嚴謹但怪異的記載，往往令人啼笑皆非，因為明眼人皆知被告不可能以口語口述如起訴書體例內容的自白，故筆錄內容必為製作筆錄之司法警察編輯轉換而成。惟此種轉換後之筆錄，可否仍認為是被告本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尚有疑問；且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同條第三項規定：「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

註2 此要點為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

註3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關於錄音連續之要求所產生之經費預算問題，實法律經濟學領域所應考量之範疇，而亦係立法者於制定通過法律前所應予以考量之立法因素之一。今既相關法律已經修正通過施行，則施行後實務上若產生經費預算不敷使用之情形，應成為下一次修正相關法令所應考量之資訊。執法者在無法律授權得變通不予遵行之例外情況下，較不適宜自行決定全部適用或部分適用相關法令，以免違法。





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同條第四項規定：「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六條規定：「筆錄經向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而無異議者，毋庸撥放錄音、錄影之內容。其有異議者，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書記官或製作筆錄之公務人員，應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如認異議為無理由，應當場撥放錄音、錄影之內容予以核對，並依據核對之內容，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或僅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之事由。」。由上列規定可知，受訊問人對於筆錄有請求朗讀、閱覽並更正之權利，並有於筆錄上簽名之義務；若筆錄之記載採用構成要件化，受訊問人顯然無法經由朗讀或閱覽了解筆錄內容，則受訊問人可有拒絕簽名於筆錄之後之權，而該份筆錄於形式上更顯具有不可信之因素，而在公訴法庭上有被首先排除之可能。故在此建議司法警察於製作警詢筆錄時，盡量以受訊問人原詞原意記載，以杜爭議。

(3) 犯罪嫌疑人或證人之筆錄過於雷同

實務上常見當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分別有數人時，就同一犯罪事實之陳述，該數人之警詢筆錄內容均大同小異，連口氣、用詞、陳述內容、記載順序等均相同，使人初閱時有僅閱讀一份筆錄之感覺，事實上亦不合理。蓋依常理推論，犯罪嫌疑人數人與證人數人間之背景、教育等均不相同，實難有對同一事實陳述完全一致之情形發生；今該數人警詢筆錄內容幾乎相同之情形發生，亦使人有認為警詢筆錄係相互拷貝以求相同避免歧異之印象產生。公訴法庭內亦常有被告或其辯護人即以此實務上缺失為答辯重點，因而抗辯警詢筆錄記載不實並進而主張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或抗辯製作筆錄員警為求破案自行製作含有犯罪事實之筆錄，事後再要求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照已製作好的筆

錄照唸並錄音存證等。這使得即便事後勘驗警訊錄音帶之結果與警詢筆錄相符，亦無法信服法院合議庭認該警詢筆錄確有證據能力；故在此情形下公訴檢察官進一步舉證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之方法更加困難稀少，而此種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低微。司法警察原先為求便捷之製作筆錄方法，卻使得筆錄失去證據能力，代價過高，不可不慎！故在此建議司法警察於此種情形下，仍盡量依照犯罪嫌疑人與證人之原始陳述記載筆錄並錄音存證，以免欲速則不達，破壞辛苦蒐證之原意。

(4) 製作筆錄人與詢問人並非分別二人擔任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新法雖已修正並施行，惟實務上仍見司法警察於製作筆錄時僅由一人擔任紀錄與詢問者，同時並未記載有何急迫之情況或事實上不能分別為之之原因。而此點小細節，已漸漸成為被告或其辯護人在法庭上挑剔警詢筆錄之另一新招。

(二) 蒐證程序之進行

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偵查犯罪之時，原則上必須至犯罪事實發生現場進行蒐證，以蒐集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故於諸多闡明偵查技巧之資料中，關於現場蒐證之技術與注意事項可說是舉其瑣瑣之大。足見現場蒐證之重要性。且犯罪事實發生現場，理論上為能發現證明犯罪事實最多證據之所在，而證據常具有暫時性與易破壞性，故司法警察於進入犯罪事實發生現場應有此體認而格外謹慎；在蒐證時針對證據的短暫性予以適當的保存，並注意蒐證人本身不要成為破壞證據的原因，才是蒐證現場的最高指導原則。以下就以實務上較常見易發生

缺失的蒐證方法及建議臚列說明：

1. 現場蒐證時務須拍照或錄影存證

司法警察至現場蒐證的情形很多，有事先準備好至可疑犯罪地點搜索、扣押、逮捕、拘提者，有臨時追捕犯罪嫌疑人至可疑犯罪地點進行前述偵查動作者，亦有臨時發現犯罪跡證進行進場蒐證者，無論上述哪一種現場蒐證情形，為防止犯罪嫌疑人事後翻供否認現場跡證，或誣指栽贓，均應自蒐證開始至結束全程拍照或錄影存證。若事前並未準備相關器材，至少現場立刻請一位司法警察至便利商店等商店購買即可拍，以便將蒐證情況照相存證。尤其是至妨害風化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現場蒐證時，尤須注意現場蒐證過程之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免犯罪現場之犯罪情狀稍縱即逝，而使事後承辦案件之檢察官或法官對於關鍵的現場情狀證據無法憑空想像，並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筆者曾承辦一妨害風化案件，即以卡拉OK店名義從事性交易之案件，該件承辦員警雖當場查獲兩包廂均有小姐與男客赤裸進行性交易，卻未對包廂內情形、包廂門窗是否隱蔽或可公開、店內裝潢設施以及店外裝潢、擺設等情狀照相存證，以致於公訴法庭上對於被告抗辯僅單純歌唱飲酒時，無法提出相應證據打擊被告抗辯以加強法官心證，而該店又已於查獲後停止營業並拆除，無法透過事後補查證據方式補足證據資料，以至於簡單犯罪事實案件卻需花費多次庭期時間苦戰，始取得有罪判決。另有一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其中一名主要在負責至該集團專門存放毒品的地方取貨的被告甲，審判中一再抗辯僅協助其他被告單獨至該地點「搬東西」兩次，但並不知所搬何物；雖其他被告均指證被告甲曾多次至毒品倉庫搬貨，且毒品均散裝置放在該地，甚至並未分類，係先指示被告甲需要K他命二千顆、一粒眠三千顆或搖頭丸五千顆等數量，再由被告

甲至毒品倉庫尋找所需毒品並裝袋後運至交貨地點。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故其他被告對被告甲之指證，在認定被告甲有罪之證據價值上並不足夠。惟當時查獲毒品倉庫之員警，並未就查獲時毒品在該址置放之情況立即拍照或錄影存證，以至於對於法院合議庭法官而言，係欠缺情況證據來認定被告甲確知所搬運者為毒品；而當公訴檢察官針對此點傳訊承辦員警時，又因查獲時間稍久而不復記憶，殊為可惜。故由上兩例可知，現場蒐證之拍照或錄影實為被告有罪證據拼圖裡不可或缺的一塊。

2. 現場蒐證時務須防止污染證據

司法警察於進行任何犯罪現場蒐證時，均應有只要踏入犯罪現場可能範圍，就必須小心注意在場的人、事、物之認識，因為任何微小不起眼的情狀或跡證，都有可能是破案的關鍵，亦有可能是使被告定罪的重要證據。故司法警察在到達任一可能之犯罪現場時，均應異常謹慎小心，注意不應因自己進入現場而破壞證據或污染證據，例如增加現場不明腳印或鞋印、任意移動現場可能為證據之物品、徒手觸碰證據並留下指紋等等。而證據因發現、採取之過程不當產生污染，會使被告有機可乘，而混淆審判庭對於該證據與被告犯罪行為關聯性的認定。筆者曾承辦一毒品案件，即員警發現可疑跡證而尾隨被告甲進入藏毒處所，經被告甲同意後搜索該處，在該址房間隱蔽處查獲保險箱一只，在場之被告甲與被告乙起先推稱沒有鑰匙，後稱不知道密碼，且均推稱不知內有何物；後經員警現場請來鎖匠開啓保險箱，發現內藏一大包海洛因與幾包安非他命。本件經起訴至法院，被告甲乙兩人均辯稱僅偶而至該查獲處所，並不知保險箱何人所有，亦不知箱





內毒品誰屬。法院合議庭法官為釐清毒品何人所有以及甲乙刑責，遂將該保險箱與查獲毒品均送鑑定機關欲採集指紋比對；惟採集指紋結果，發現保險箱與毒品包裝袋上均有十幾枚清晰但不明何人之指紋，而與被告甲乙兩人之指紋均不符。本件終因無法證明甲乙二人均居住或長期使用該址，且與查獲之保險箱與毒品有何關聯，而導致甲乙兩人均獲判無罪開釋。雖事後並未進一步查證該十餘枚不明指紋是否查獲員警所留下，但以查獲當時情況推測，查獲員警因巡邏尾隨偶然查獲，必定並未攜帶手套，而係以徒手接觸保險箱與毒品，則查獲員警留下自己指紋在證物上之可能性極高；而是否可能因查獲員警徒手接觸證物而致原被告二人所留下之指紋反遭污染抹滅，更不可知。但若原查獲員警對於進入可能犯罪現場時，有意識可能有犯罪證物存在並注意不污染證物的話，則本件或有可能追查出現真正犯罪者何人，並予以定罪。故在此建議司法警察平日即須隨身準備手套、乾淨公文封等，並於進入所有可能為犯罪現場之場所時，均立即戴上手套，以免在場留下自己指紋，並避免污染證物或其他現場跡證。若並未攜帶手套等配備，至少亦應避免徒手接觸現場跡證，甚或應聯絡並等待其他同仁支援相關設備，始行搜索。

3. 現場搜索所得證物應立即清點封存

實務上有見司法警察於搜索犯罪現場時發現與犯罪事實有關之證據或法定應沒收之物，故即行扣押，並帶同犯罪嫌疑人與所扣押之物一併回辦公處所製作筆錄。惟若未於搜索扣押

現場立即就扣得證據製作清單或命犯罪嫌疑人確認，事後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時，常遭被告否認該證據之存在或由來，甚至直指司法警察誣陷，平添舉證上之困難並支出不必要之訴訟成本。故建議司法警察於搜索犯罪現場發覺證據時，盡量應於現場即製作證據清單，製作時應請受搜索人在場，並於製作完成後請其確認簽名，簽名後立即彌封；若製作清單過程能予以照相或錄影存證更為理想。而每一證據最好亦能一一照相或錄影存證，且即便有錄影為證，亦應一一將證物相片貼在卷宗內，以免日後證物送進贓物庫後，調閱不易，而不易造成閱卷之檢察官或法官對於所扣押之物之第一印象，並進而幫助形成有罪之心證。另若搜索扣押現場環境惡劣或有其他不允許當場製作證據清單之情形，亦應在受搜索人面前將所扣押證物一一清點放入蒐證袋內，經其確認件數與大致內容物後，記載件數與大致內容物名稱於蒐證袋上後請其簽名於蒐證袋上並現場彌封。彌封後之蒐證袋帶回辦公處所或方便製作扣押物清單之處所後，再於受搜索人面前打開，打開前應亦請其確認彌封完好，打開後依前述程序，一一製作清單並拍照存證，最後再請受搜索人確認清單內容無誤後簽名。注意每一清點、確認、簽名、彌封之程序均不宜省略，以免造成日後蒐扣證據由來不明之困擾。

4. 扣押之證據應注意必要之保管條件^(註 4)

扣案之證據，除文書證據較不易隨時間破壞或滅失外^(註 5)，舉凡證物常具有不穩定性，而留存於扣案物體上之微物證據^(註 6)更是採證

註 4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警署刑鑑字第○九二○○○九○八四號函指出，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之正式修正通過，採用嚴格之交互詰問制度及證據法則，各單位應確實將證物妥善封緘並設置專屬證物室，以妥善保管證物，封緘實應註明採證時間、地點、採證人員、採證標的等資料。若未遵守前開原則之證物，未來將一律不受理受請鑑定。這號函可說是司法警察內部對於證物保管與封緘的一個省思的動作，惟各單位有無落實執行，尚屬疑問。

註 5 文書證據雖不會隨時間之經過而產生質量上的變化，但實務上亦發生過保存證據之警察局或地方法院發生水災等，以致於證據全部滅失不可得；雖水災應屬天災不可歸責，但亦提醒吾等即便文書證據亦應至少留存影本，以免舉證無門。

人員的一大惡夢，因微物證據更容易因為時間、空間、溫度、溼度等因素而改變，故蒐證的時效性十分重要。而蒐集之證據，除於採證時應注意保持其狀態外，因有許多證物須持續存在至審判終結判決確定之時，故更應注意扣押之後之保管條件，以免採證後因保管環境不當迅速滅失或質變，造成日後舉證之困難。尤其目前實務上被告與被告辯護人對於證物保管之條件與有無可能產生變化之問題，已漸漸注重，常常在審判之初即以此相質詢，欲以此先排除未經妥善保管可能產生變化的證據，以減少得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而企圖獲得無罪之判決。筆者曾承辦一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案件，係台北市衛生局經醫院檢舉在某餐廳同時進餐之客人一同發生腹瀉嘔吐等病況而就診，其糞便檢體並均檢出葡萄球菌；故該局即於通報之第二天至該餐廳進行衛生抽查與採樣。採樣樣本蒐集後送相關檢驗鑑定機構，並檢出確有大腸桿菌與葡萄球菌。惟公訴法庭上，被告辯護人即一再質疑採樣過程有無受到採樣人員之污染與採樣樣本之保存是否不當以致於產生被告餐廳所無之病菌，而詢之衛生局人員又以時間久遠不復記憶而陷入舉證苦戰，最後被告終於無罪開釋。故在此建議，採證時應使用適合採證之工具、手套、頭套、腳套等，

若有使用相關採證配備例如鏢子、夾子、夾鏈袋、冰桶等，最好記明於搜索扣押筆錄或另行製作採證工具表，以免日後遭受質疑。而採證後依證物之性質，應採用適當溫、溼度之環境予以保存，並宜在採證彌封袋上記載採證時間、採證人員、採證應保存環境條件等資訊，以免事後保管人員因不知彌封袋內何物而未採用適當之保存方法，致證物產生變化，即枉費採證人員之辛苦，亦增加日後公訴法庭舉證之困難。

5. 證物保管應連續 (註7)

證物保管之連續，在美國法上稱為“chain of custody (註8)” (證物保管鏈)，由名稱上可以看出證物之保管在美國證據法上要求必須要保管人必須可證明證物未受污染、掉包；若保管人為一人以上，必須在多人間形成連續的保管鎖鏈，始能證明證物在本件證明犯罪事實之合法有效性。實務上對於證物保管之連續可說是向來並不重視，常見證物搜扣回來之後，有些甚至沒有經過適當之彌封，即隨意置放在承辦司法警察的抽屜或鐵櫃裡，而該抽屜或鐵櫃又並非始終處於上鎖狀態，以致於證物在司法警察辦公處所時，就有被被告或其辯護人質疑遭受污染或掉包之情形發生。至司法警察欲運送該證物至其他處所時，亦少見有注意先將

註6 微物證據通常指留存在物體上的指紋、血跡、毛髮等，因其體積微小，不易發覺並採集，但其內容又極具識別性，故在採證上極為重要。

註7 見註五函，警政署雖已正式函告各單位注意證物保管封緘之要求，但僅提及各單位設立證物室，惟尚未詳細提到關於證物保管連續之議題，為求證據將來能使用於公訴法庭，未來證物除妥善封緘並置於專屬證物室外，仍應注意如何證明證物保管之連續，才不會功虧一簣。

註8 “Chain of custody”, “In evidence, the one who offers real evidence, such as the narcotics in a trial of a drug case, must account for the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from the moment in which it reaches his custody until the moment in which it is offered in evidence, and such evidence goes to weight not to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For example, “chain of custody” is proven if an officer is able to testify that he or she took control of the item of physical evidence identified it, placed it in a locked or protected area, and retrieved the item being offered on the day of trial.” 引自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reprint, 1995. 主要大意是在說若一證據要被引用在公訴法庭上而且被認為具有證據能力，必須能夠證明自被搜扣至被引進至法庭的那一天，均由適當之人為妥善之保管；而保管之人必須出庭結證表示該證物自被扣押起即被保管在上鎖或有保全的環境或設備中，且一直在該保管之人之管領之下，一直到出庭時由該保管人由保管設備中取出並帶同出庭為止。





證物清點彌封並注意始終保管者；而證物交到其他人員手上例如贓物庫、鑑定機關時，又未見在證物袋上說明保管人之變更以及交接之保管時間，以致於前述的保管鎖鏈中斷，造成該證物可能喪失證據能力之危險。非但司法警察如此，即便地檢署或法院內部人員對於證物保管之連續亦少見嚴謹；常見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自贓物庫調出證物或請司法警察提送證物時，亦未見注意在證物包裝或彌封袋上註明該證物再次打開並暫時變更保管人之意旨與時間，以致於保管鎖鏈中斷，造成證物真正性質疑，形成舉證上之黑洞。故在此建議司法警察於搜扣證據當時即記載現場搜扣並負責保管證據之人姓名與開始保管時間於搜索扣押筆錄上，或另行記載於證物保管人清單上，並將該清單一份附卷，一份附隨於已彌封之證物袋或包裝上，證物保管人清單上應有保管人姓名欄與保管時間欄，甚至可註明保管環境、證物狀態等。至證物一旦轉換保管人，交出證物之第一保管人即應請第二保管人在保管人清單上簽名並加註時間，以下依次類推。則當證物無論轉到何人何單位手上，均可由證物包裝或證物袋上附隨之保管人清單上，即時明瞭證物保管鏈有無連續，以及證物狀態或環境有無發生變更之其他細節。若不小心產生保管鏈之中斷或證物發生任何問題時，均可自該保管人清單上釐清責任以及追溯保管程序。故保管人清單不啻為保存證據之必要文書，亦為所有曾接觸證物之人保護自己之最佳文書證據！

6. 受搜索人同意搜索時以照相或錄影紀錄其簽寫搜索票之情形

筆者曾承辦一妨害風化案件，係司法警察隨證據追緝現場經負責人同意搜索之情形，同

時自該風化場所搜索到招徠色情交易電話訪談秘訣、店務會議記錄、監視器、錄影機、性交易小姐芳名錄與交易明細表等等，可說是罪證確鑿。惟被告到庭後主張並經合法搜索，稱係承辦員警未經同意逕行衝入營業場所並開始搜索，而卷內之受搜索同意書係遲至警察局才讓被告簽寫的。雖事後經傳訊幾位承辦員警到庭，並隔離訊問現場搜索情形後，就此點獲得初步釐清，惟可簡單經由受搜索同意書來證明之合法搜索，卻得動用幾位優秀員警到庭隔離說明始得證明，十分浪費司法資源。故建議關於實務上較易受爭議之同意搜索情形，宜在搜索之初即命受搜索人當場簽寫，並命該人在受搜索同意書上寫下簽寫之時間，同時將該受搜索人現場簽寫之情況以照相或錄影之方式存證，並將照片附於卷內，即可免去日後爭議。

7. 錄音蒐證時注意錄音品質

實務上常見司法警察身藏錄音設備，例如小型錄音機或錄音筆，至犯罪現場就犯罪情狀進行同步蒐證，並欲以該錄音內容作為證明犯罪事實之佐證^(註 9)。惟實務上對於錄音設備以及錄音效果之良窳未見重視，以至於關於現場蒐證錄音之品質與效果，常僅得視運氣而定，枉費蒐證員警冒險之苦心，殊為可惜。筆者曾承辦一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為司法警察依據報紙色情小廣告，打電話至該色情營業處所詢問性交易之可能性，而自打電話始即開始錄音蒐證。後該司法警察亦攜帶錄音機前往與色情業者約定見面之場所，並全程蒐錄與小姐跟老闆討價還價並確定交易內容之過程，蒐證完畢後並製作逐字錄音帶譯文附卷移送。自卷內錄音帶譯文內容，可明確看出該場所提供所謂「全套」的性交易，就是提供小

註 9 關於錄音帶與錄音內容在審判程序上的使用以及其證據價值如何判定，為實務上一重要問題，在此為免本文焦點模糊先略而不論，僅先針對錄音時所應注意之情狀予以討論。

姐與男客進行性行爲，一次新台幣三千元，男客進入房間後若對老闆派來的小姐不滿意，還有選換小姐的權利等等。原以爲本件罪證確鑿，沒想到至公訴法庭時，被告全盤翻供並辯稱現場僅提供美容護膚服務，並未有性交易，且現場並未查獲任何保險套等，否認查獲員警蒐證之所有內容；審判長在被告辯護人之要求下即行進行蒐證錄音帶之勘驗。惟勘驗結果，僅查獲員警於警察局所錄詢問片段尚稱清晰，而與業者初見面時寒暄內容還可辨認，至重要之討價還價內容完全聽不見，只聽見台北之音廣播電台之內容。至詢問原查獲員警，始知因當時錄音機放在外套裡，而外套進房間後脫下後不小心放在房間收音機上，以致於僅錄到廣播電台播放內容；而員警事後並未重聽錄音帶做成逐字譯文，而係依記憶爲之。本件錄音譯文與錄音帶不符處，最後只好由公訴檢察官在公訴法庭撤回，不作爲本案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由此實際案件可知，錄音蒐證時切須注意錄音環境與錄音品質，若有機會應時時檢查錄音效果以修正，而事後亦須再次重聽並檢驗錄音帶是否確實記錄查獲過程或其他犯罪事實，並以錄音帶所得呈現之內容製作譯文。以上幾個環節若缺一不備，則司法警察辛苦得來之錄音內容僅有被排除在公訴法庭之外之命運！

8. 指認程序應嚴謹

法務部在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已邀集相關單位就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程序做出一要領方案，方案中明確指出日後指認須依照下列原則：(1) 指認應爲「選擇式」指認而非單一指認（即是非式指認），(2)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3) 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之差異，(4)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5) 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6) 指認程序應錄音或錄影。

惟實務上對此指認要領之實踐，尚未有充分之認知。以筆者最近承辦之案件中有使用指認程序者，仍多使用單一式指認，即僅提供被告一人過時或現時之照片供被害人指認並簽名在照片下方；既未以真人指認，亦充滿誘導與暗示，且指認過程中並未錄音或錄影，而警詢筆錄中有時亦未見被害人描繪犯罪嫌疑人之紀錄。這種單一、書面、誘導性指認，目前在公訴法庭上已漸漸遭受到質疑，而致使指認資料不能做爲證據使用於公訴法庭上，而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又不願、不能或不敢出庭作證時，被告在無人指認之情況下，無罪機率十分高，令人扼腕！故在此特別呼籲司法警察在使用指認程序時，應先了解上述六原則，依法行事，以創造有利且有效之指認證據。

三、結論

司法警察身爲刑事案件偵辦的第一線人員，亦爲接觸與犯罪現場、犯罪事實有關證據資料之第一人，可說是掌握刑事案件偵破與否以及被告定罪與否之最關鍵人物。蓋無論何種刑事案件，均須倚賴被告自白以外之其他證據資料，而證據資料會隨著時間之經過而發生變化、滅失，故也只有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在蒐證之初即有此體認，並嚴守相關規定與本文所臚列建議之事項，兢兢業業，穩紮穩打，注意每一細節，才能真正達到打擊犯罪制裁罪犯之目的。♥

（本文作者現職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精選笑話》未來的警察

老師：令郎將來可能會是人民的褓母！

媽媽：何以見得？

老師：我問他汽車擋風板上的刷子的作用是什麼？他說是方便夾罰單用的

